

证券代码：300656

证券简称：民德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2-043

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3月3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5:00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3月31日

- 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31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- 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31日9:15—15:00。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工业厂房25栋1段5层，公司会议室。

4、股权登记日：2022年3月24日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许文焕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65,123,92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.7951%。其中：

- 1、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65,115,31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9.7885%。
- 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8,61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66%。
- 3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去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）共6人，代表股份2,219,974股，占公司总股份1.6974%。其中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8,61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0.0066%。

(二) 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独立董事张波先生、邢德修先生、张驰亚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作方、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5,122,92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985%；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1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,218,97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50%；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5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5,122,92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985%；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1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,218,97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50%；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5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2、 律师姓名：黄环宇、杨启东

3、 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3月31日